

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文桥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103 号

建设单位：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55833853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 /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314400

邮编： 311112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海涛路 901 号二楼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文桥站）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硖许公路南侧（与站前大道交叉往西约 16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充电量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008年05月01日实施)；</p> <p>(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1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3)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文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1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19]97号《关于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文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年8月19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文桥村生态池。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NH ₃ -N	45	总磷	8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NH ₃ -N	45																								
总磷	8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噪声：

本项目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场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VOCs0.9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1400 万元，建设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文桥站”）。项目建地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硖许公路南侧（与站前大道交叉口往西约 160 米），主要为往来车辆提供加油充电等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 50m³埋地柴油罐 1 台，30m³埋地汽油罐 4 台，项目设 4 个加油岛，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轿车快充充电桩 4 台（2 用 2 备），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项目总用地面积 3820m²，其中综合供能服务站用地面积 2589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789.46m²。加油罩棚顶部采用轻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591.46m²，建筑面积为 295.73m²。站房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396m²。

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文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97 号。

受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文桥站），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1	柴油		1563 吨/年	1563 吨/年
2	汽油	92#	2130 吨/年	2130 吨/年
		95#		
3	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年	12 万千瓦时/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脑加油机	/	4	4	台	四枪加油机 4 台
2	埋地柴油油罐	50m ³	1	1	台	储存 0#柴油
3	埋地汽油油罐	30m ³	4	4	台	分别储存 92#汽油、95#汽油
4	轿车快充充电桩	/	4	4	台	2 用 2 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柴油	1563 吨	1450 吨
2	汽油	92#	2130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实行三班制（含夜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另该站还涉及上厕所的流动人员，年用水量为 510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459t/a。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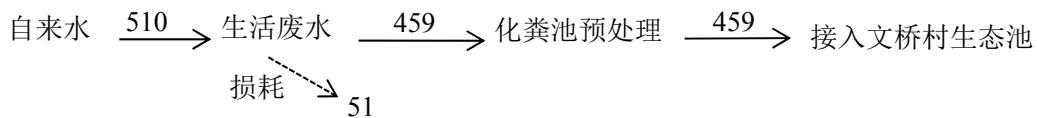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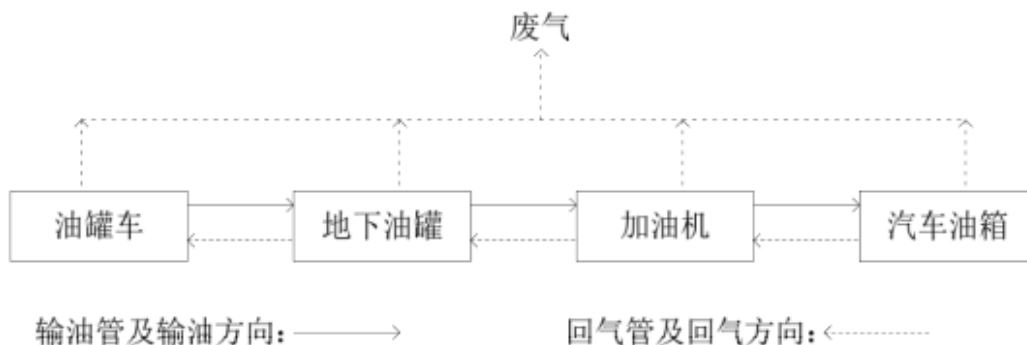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口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

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②加油：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经油气回收管线送至低标号油罐内。

③油气回收：本项目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时油气回收）：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其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由于油本身的挥发性，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油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油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时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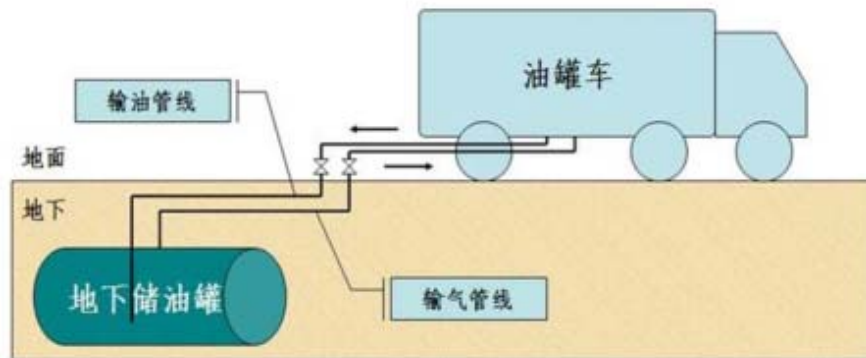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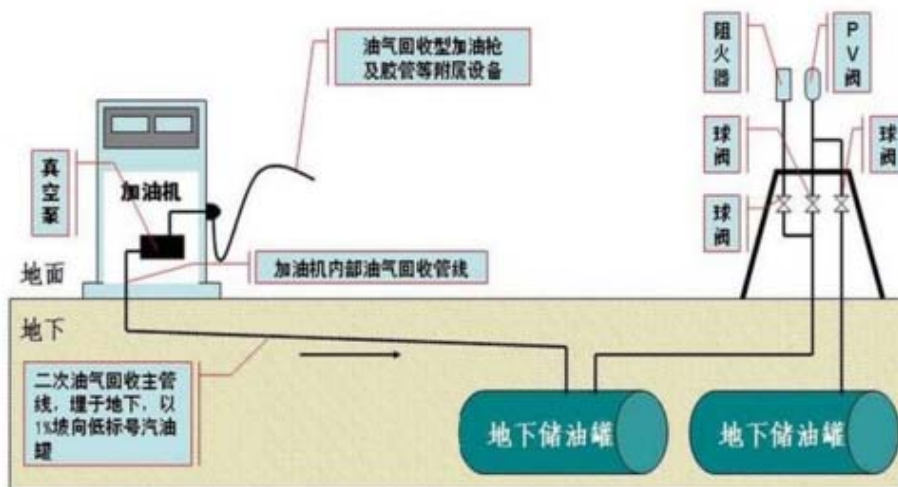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图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企业现有设备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2 台，实际上企业设有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上市政管道未通入该区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文桥村生态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生态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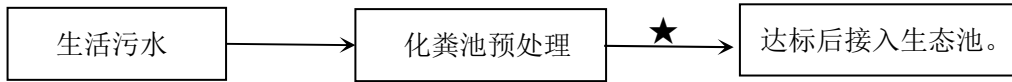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设置油气回收，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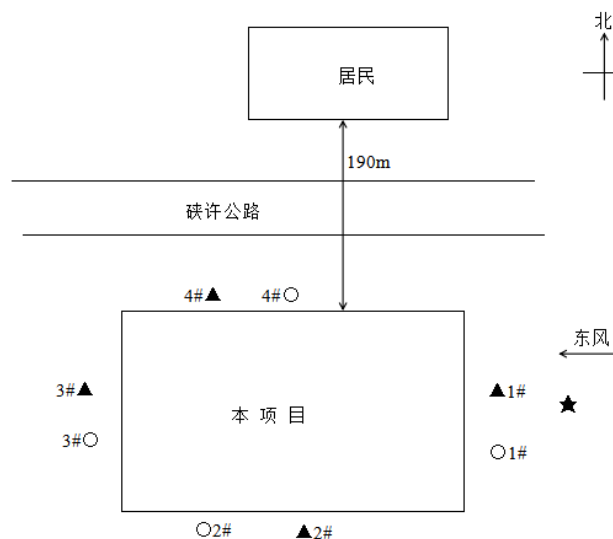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固废桶，达到一定数量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油罐清洗每五年一次，目前加油站还未实施清洗，届时会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许村镇生态城镇建设人居环境保障区（0481-IV-0-1）。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项目，为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废气和固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统一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不属于该区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也符合各项管控措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本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硖许公路南侧（与站前大道交叉口往西约 16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总投资 1400 万元，建设文桥站，主要为往来车辆提供加油充电等服务。项目总用地面积 3820m ² ，总建筑面积 789.46m ² 。项目建成后，规模为 50m ³ 埋地柴油罐 1 台，30m ³ 埋地汽油罐 4 台，项目设 4 个加油岛，含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2 台，轿车快充充电桩 4 台（2 用 2 备），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硖许公路南侧（与站前大道交叉口往西约 16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总投资 1400 万元，建设文桥站，主要为往来车辆提供加油充电等服务。项目总用地面积 3820m ² ，总建筑面积 789.46m ² 。项目规模为 50m ³ 埋地柴油罐 1 台，30m ³ 埋地汽油罐 4 台，项目设 4 个加油岛，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轿车快充充电桩 4 台（2 用 2 备），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文桥村生态池。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封闭式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

	<p>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执行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p>	<p>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p> <p>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设置油气回收，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低速行驶，禁鸣喇叭。项目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加强绿化。</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场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p> <p>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固废桶，达到一定数量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油罐清洗每五年一次，目前加油站还未实施清洗，届时会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0	昼、夜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

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敏感点△5#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年工作 365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销售柴油量约 4.28 吨，汽油约 5.84 吨，充电量约 329 千瓦时。			
	11 月 05 日		11 月 06 日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柴油（吨）	3.82	89.3%	3.97	92.8%
汽油（吨）	4.98	85.3%	4.80	82.2%
充电量（千瓦时）	295	89.7%	281	85.4%

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排放口	2020.11.05	09:05	微黄微浊	7.12	48	15.9	0.214	0.186	21	0.43
		11:10	微黄微浊	6.99	36	12.4	0.250	0.180	29	0.43
		13:15	微黄微浊	7.06	42	14.9	0.226	0.122	26	0.42
		15:15	微黄微浊	7.05	45	15.9	0.194	0.107	23	0.41
		均值		-	43	14.8	0.221	0.149	25	0.42
	2020.11.06	09:02	微黄微浊	7.18	52	18.4	0.211	0.176	26	0.42
		11:02	微黄微浊	7.07	56	19.4	0.256	0.150	25	0.41
		13:05	微黄微浊	7.09	57	19.9	0.233	0.110	22	0.40
		15:02	微黄微浊	7.08	48	16.9	0.222	0.069	22	0.41
		均值		-	53	18.6	0.230	0.126	24	0.41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5 日-06 日，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1.05	09:15	东	2.1	12	50	102.3	晴
	11:15	东	1.6	16	48	102.3	晴
	13:15	东	2.0	18	46	102.3	晴
	15:15	东	1.4	16	48	102.3	晴
2020.11.06	09:28-09:31	东	2.1	15	53	102.1	晴
	11:28-11:31	东	1.5	17	50	102.1	晴
	13:28-13:31	东	2.0	20	48	102.1	晴
	15:28-15:31	东	2.3	17	49	102.1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11.05	1#	恶臭	无量纲	12	10	11	11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4	0.60	0.70	0.70
	2#	恶臭	无量纲	16	14	15	14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0	1.06	0.96	1.06
	3#	恶臭	无量纲	13	14	13	14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8	0.82	1.06	1.06
4#	恶臭	无量纲	16	13	15	16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8	1.01	1.08	1.08	
2020.11.06	1#	恶臭	无量纲	12	12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1	0.62	0.70	0.74
	2#	恶臭	无量纲	17	13	13	15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3	0.97	0.96	1.03
	3#	恶臭	无量纲	18	13	15	17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0.92	1.05	0.98	1.06
4#	恶臭	无量纲	17	16	15	17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89	1.04	1.06	1.06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恶臭 16(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08mg/m ³ ; 2020 年 11 月 0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恶臭 1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06mg/m ³ ,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1.05	1#场界东	15:16	设备噪声	56.5	58.6	55.7	54.1	64.8	52.7	2.3
		22:00	设备噪声	47.3	48.0	47.4	46.9	48.8	46.7	1.4
	2#场界南	15:43	设备噪声	52.1	54.0	51.8	50.2	55.7	49.5	2.1
		22:09	设备噪声	48.8	56.1	48.9	48.6	58.6	48.3	3.3
	3#场界西	15:34	设备噪声	53.5	54.6	53.1	52.2	55.2	51.6	2.2
		22:30	设备噪声	48.1	48.8	48.4	47.7	51.0	47.5	1.8
	4#场界北	15:24	设备噪声	59.5	62.1	59.0	55.5	65.6	54.8	3.4
		22:18	设备噪声	50.2	51.6	50.2	49.2	62.1	48.8	2.6
	5 敏感点	15:55	区域环境噪声	55.8	56.8	55.6	55.0	62.4	54.5	2.4
22:44		区域环境噪声	48.3	48.8	48.0	47.7	49.0	47.5	1.8	
2020.11.06	1#场界东	16:11	设备噪声	59.1	62.4	56.4	53.3	64.4	52.7	3.7
		22:31	设备噪声	49.1	49.5	49.2	48.6	49.9	48.4	0.9
	2#场界南	16:20	设备噪声	53.4	54.2	53.2	51.6	56.1	50.9	2.7
		22:01	设备噪声	49.2	49.6	49.2	48.8	50.0	48.6	1.5
	3#场界西	16:28	设备噪声	57.3	59.7	56.4	55.8	66.8	55.6	2.0
		22:21	设备噪声	49.6	50.5	49.6	49.1	51.4	48.9	1.9
	4#场界北	15:56	设备噪声	63.3	64.8	63.3	62.6	64.9	62.2	1.9
		22:10	设备噪声	52.0	52.1	51.1	50.7	58.8	50.3	1.7
	5 敏感点	16:43	区域环境噪声	57.6	59.9	55.9	54.3	60.7	53.1	3.1
22:45		区域环境噪声	49.7	50.5	49.7	48.7	52.9	47.9	1.6	
结论	2020年11月05日-06日，场界东、南、西、北侧及敏感点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固废桶，达到一定数量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油罐清洗每五年一次，目前加油站还未实施清洗，届时会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25t/a	1.0t/a	
备注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罐油泥暂未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10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年排水量为 459 吨。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3t/a	0.023t/a	排放总量=50mg/L×459t/a×10 ⁻⁶
氨氮	0.003t/a	0.0023t/a	排放总量=5mg/L×459t/a×10 ⁻⁶
VOCs	0.93t/a	0.93t/a	参考环评预测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05日、06日，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05日、06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05日、06日，项目场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4类区标准，场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固废桶，达到一定数量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油罐清洗每五年一次，目前加油站还未实施清洗，届时会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23t/a，VOCs0.93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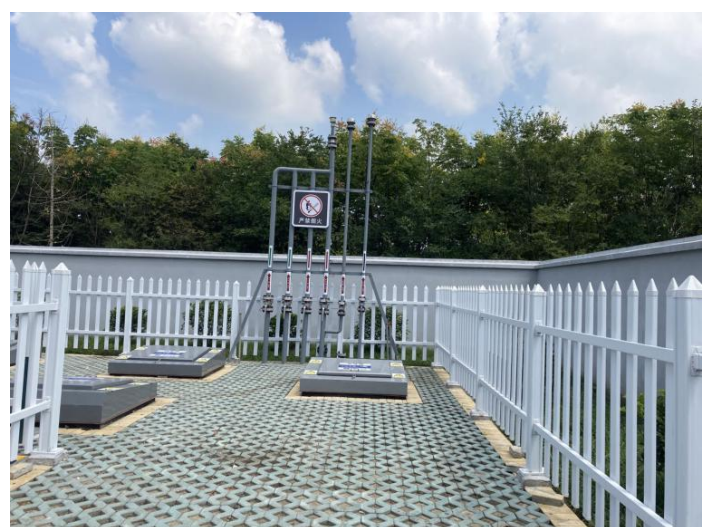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文桥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硖许公路南侧（与站前大道交叉口往西约160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1563吨，年加汽油量2130吨，年充电量12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1563吨，年加汽油量2130吨，年充电量12万千瓦时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05日、0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3	0.03						
	氨氮										0.0023	0.003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93	0.9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97号

关于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文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文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海宁市文桥综合供能服务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文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硖许公路南侧（与站前大道交叉口往西约160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总投资1400万元，建设文桥站，主要为往来车辆提供加油充电等服务。项目总用地面积3820^m²，总建筑面积789.46^m²。项目建成后，规模为50^m³埋地柴油罐1台，30^m³埋地汽油罐4台，项目设4个加油岛，含单油品双枪加油机2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台，轿车快充充电桩4台（2用2备），

年加柴油量 1563 吨，年加汽油量 2130 吨，年充电量 12 万千瓦时。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挡，严禁敞开作业，土石方等运输须采用封闭运输车辆；建筑材料、渣土等须堆放须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运输道路、材料堆场和施工场地等应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车辆出工地全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营运期，采用密封式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靠近敏感点应设置有效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低速行驶，禁鸣喇叭。项目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场

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加强绿化。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垃圾须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资源化再利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文桥站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 0.9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8〕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海宁市发改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D01048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文桥站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6日至长期
负责人	祖章庆	营业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文桥村广圩圩55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9日



排水许可申请现场踏勘通知书

排水户	海宁市硖石街道合源信管有限公司		
地址	硖石街文新街广庆号55号		
法人	胡军斌	电话	
联系人	蒋威	电话	17056376318
检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排水许可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排水许可条件		
整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内部应雨污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2.出口应接入市政管网,且做法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排水设施竣工图(按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雨污分流图 A4 或 A3 纸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应设置专用检查井、格栅; <input type="checkbox"/> 5.食堂(或餐厅)应设置隔油池后再接入污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6.厂区宿舍应设置化粪池再入污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7.污染行业应有预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8.临时工地应按要求建好沉泥池,食堂应设隔油池、格栅,临时厕所应有化粪池。		
其他需整改的内容:	内部雨污分流合格。 即接入管网,接入打生态池。		
补齐以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银行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水质检测报告		
接受人签字:	蒋威		
水务公司意见	镇(开发区)意见	海宁市城市建设处意见	
签字: 巨域强	签字: JH	签字:	
日期:	日期: 2016.6.4	日期:	
整改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排水许可条件 验收人员: 验收日期:		

注:各排水户通过验收后,请将资料送办证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5 号窗口(市区排水许可由城市建设处现场勘查)电话: 87287076 海宁市城市建设处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0 年 06 月至 10 月用水量约为 170 吨。

特此证明！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文桥站

工况证明

本加油站 2020 年 11 月 05 日，销售柴油量为 3.82 吨，汽油量为 4.98 吨，
充电量 295 千瓦时；2020 年 11 月 06 日，销售柴油量为 3.97 吨，汽油量为 4.80
吨，充电量 281 千瓦时。

特此证明！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文桥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脑加油机	/	4	4	台	四枪加油机 4 台
2	埋地柴油油罐	50m ³	1	1	台	储存 0#柴油
3	埋地汽油油罐	30m ³	4	4	台	分别储存 92#汽油、95#汽油
4	轿车快充充电桩	/	4	4	台	2 用 2 备

特此证明！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文桥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柴油		1563 吨	1450 吨
2	汽油	92#	2130 吨	1965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特此证明!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文新站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0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25	1	

特此证明!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文桥站

